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03月09日以邮件、电话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 本次会议于2018年03月2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定海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提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并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

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2,098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 489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1998 万份。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内容，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所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欧阳业恒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票期权激励的作用，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监事会所发表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欧阳业恒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并办理授权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律师、证券公司、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欧阳业恒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下午 15: 3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4、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5、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
- 7、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发表的《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3 月 22 日